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所涉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